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林瑞瓊
聯絡電話：33663426
電子郵件：juili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1100009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3月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宿舍清單於本(110)年3月1日至10日宿舍申借管理系統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dorm.bu.ntu.edu.tw/>)，屆時請符合申借資格之同仁自行上網參閱使用說明及相關資料。茲略述本次申借多房間職務宿舍之流程：

- (一) 申請借用人無帳號及密碼者：請先向計資中心申請(即e-mail帳號)。
- (二) 公告待配宿舍清單：110年3月1日至10日。欲申請宿舍同仁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- (三) 上網選填志願期間：110年3月1日至9日每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3月10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截止。登入宿舍申借管理系統後之操作時間請勿超過60分鐘，逾時請重新登入。選填後如須修正或撤銷，必須在宿舍申借管理系統截止時間前完成。
- (四) 開放宿舍參觀期間：110年3月2、3、4、5、8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。請同仁自行前往宿舍參觀。
- (五) 公布得配名冊期間：110年3月21日至25日。

(六) 簽約期限：公告期滿後，教職員住宿服務組通知得配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文到日起15日內辦妥簽約手續。得配人自是日起即負宿舍保管責任，並應即遷入居住及繳納宿舍管理費，暨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回房租津貼。

(七) 得配人簽約時應符合申借資格，並上網填寫真實資料，審慎選填志願，以免有停配3年之罰責。

(八) 分配作業以學人宿舍為優先，同時選填學人及一般宿舍者，一經核配學人宿舍，即不再處理一般宿舍之申請。

二、預定3月待配宿舍地址：青田街11巷12號2樓、溫州街18巷6號4樓、和平東路一段248巷11號3樓、新生南路3段54巷14號4樓。

三、依據「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」第13點「宿舍借用以借用人專任本校期間，借用年限為15年，但各類宿舍借用期間合併計算，以不超過25年為限。....」。前揭應計算曾借用之各類宿舍借用期間，包含新進教師職務宿舍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秘書室(請刊登校訊)、資訊組、人事室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(請於系統開放期間協助同仁登入障礙排除)、教職員住宿服務組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校長 **管中閔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